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昕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徐昕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徐昕华先生简历：

徐昕华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职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账会计、会计主管、会计经理、审计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职于珠海安生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职于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经理；2024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

徐昕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昕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